

新保障 COVID-19 **免費** 升級保障

- 取消旅程費用
- 縮短旅程費用
- 海外醫療保障高達 **HK\$300,000**

特點

- 適用於交流，考察，短期課程等。
- 不限地區
- 回港後跟進覆診包括中醫、針灸及跌打治療
- 超過10位參加者，可獲額外5%折扣優惠。
(經濟版除外)
- 承保範圍 (請參閱附頁)
 - 全面版 - 包括 1 - 18項保障
 - 經濟版 - 包括 1, 2, 3, 6 項保障
- 另可自選附加第19項「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絕無年齡限制 - 任何年齡人士均可投保，亦無須提供醫生證明書。
- 絕無墊底費 - 賠償無需扣除「墊底費」。
- 免費奉送：全球緊急支援服務服務**

受保人購買「教安心」旅遊保險後，將可獲得以下多項免費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EAHK) 提供的服務：

- 操多國語言職員，全球性24小時協助聯絡醫生及醫院。
- 當值醫生提供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 如當地醫療設施不足，將由EAHK醫生護送往最近之醫療設施。
- 如有需要，將由EAHK醫護人員護送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 45天免利息入院按金，最高可達US\$2,500。
- 如當地醫療設備不足，提供護送前之醫生診症及藥物送遞服務。(須自付藥物費用)
-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住院逾一星期，可獲經濟客位來回機票一張，接載一位親屬前往探望。
-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而同行之小童若無人照顧，必要時可獲專人陪同乘坐經濟客位航機返港。
- 運回遺體。
- 聯絡翻譯員服務。(翻譯員費用須自付)
- 緊急醫療訊息傳達。
- 搜尋行李服務。(須自付額外運費)
- 法律轉介服務。(須自付律師費)

出發前: 受保人可致電EAHK，查詢各國有關護照、簽證及防疫資料。

旅途中: 如遇緊急事故，嚴重受傷或重病，請致電保單上列明之EAHK 24小時支援熱線，並提供受保人之姓名及保單號碼、受傷或患病情況、主診醫生聯絡資料、受保人之位置及聯絡受保人的方法。



保險系列

折扣後保費表 (港幣):

全面版 (1 - 18 項)						
保險期為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日	103	57	77	47	54	29
2 日	121	65	91	51	59	31
3 日	132	71	99	53	64	34
4 日	142	77	104	56	70	38
5 日	156	83	111	59	81	40
6 日	174	92	131	68	97	50
7 日	208	109	149	75	111	56
8 日	243	126	174	87	128	64
9 日	270	139	188	93	136	69
10 日	293	150	203	100	142	73
11 日	316	161	218	109	149	76
12 日	340	173	230	119	162	81
13 日	364	185	254	133	172	87
14 日	390	197	266	143	184	93
15 日	415	208	278	151	194	96
16 日	445	225	315	157	200	100
17 日	469	236	324	165	204	103
18 日	488	244	325	167	209	105
19 日	506	253	340	171	218	108
20 日	523	261	350	172	227	111
21 日	543	271	353	182	231	116
22 日	563	282	356	185	235	119
23 日	598	299	399	206	247	123
24 日	623	310	424	215	252	128
25 日	644	321	436	225	255	129
26 日	664	330	448	232	261	132
27 日	685	341	460	240	269	134
28 日	703	351	472	249	275	138
29 日	724	359	484	257	282	142
30 日	745	370	496	264	287	144
31 日	765	382	508	271	295	148
每日附加保費	24	14	13	7	8	4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折扣後保費表 (港幣)						
保險期為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 3 日	29	14	24	12	20	10
4 - 5 日	36	18	30	15	24	12
超過 5 日 (每增1日附加保費)	7.2	3.6	6	3	4.8	2.4

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 一律50%折扣優惠

Notice 注意:

Levy collect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will be imposed on this policy at the applicable rate. The levy is included in the premium shown in this brochur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Insurance Authority website www.ia.org.hk.
根據法例，保監局將按訂明的徵費率收取保險保單的保費徵費。小冊子內的保費已包括該徵費。如需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經濟版 (1, 2, 3, 6 項)						
保險期為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日	51.5	28.5	38.5	23.5	27.0	14.5
2 日	60.5	32.5	45.5	25.5	29.5	15.5
3 日	66.0	35.5	49.5	26.5	32.0	17.0
4 日	71.0	38.5	52.0	28.0	35.0	19.0
5 日	78.0	41.5	55.5	29.5	40.5	20.0
6 日	87.0	46.0	65.5	34.0	48.5	25.0
7 日	104.0	54.5	74.5	37.5	55.5	28.0
8 日	121.5	63.0	87.0	43.5	64.0	32.0
9 日	135.0	69.5	94.0	46.5	68.0	34.5
10 日	146.5	75.0	101.5	50.0	71.0	36.5
11 日	158.0	80.5	109.0	54.5	74.5	38.0
12 日	170.0	86.5	115.0	59.5	81.0	40.5
13 日	182.0	92.5	127.0	66.5	86.0	43.5
14 日	195.0	98.5	133.0	71.5	92.0	46.5
15 日	207.5	104.0	139.0	75.5	97.0	48.0
16 日	222.5	112.5	157.5	78.5	100.0	50.0
17 日	234.5	118.0	162.0	82.5	102.0	51.5
18 日	244.0	122.0	162.5	83.5	104.5	52.5
19 日	253.0	126.5	170.0	85.5	109.0	54.0
20 日	261.5	130.5	175.0	86.0	113.5	55.5
21 日	271.5	135.5	176.5	91.0	115.5	58.0
22 日	281.5	141.0	178.0	92.5	117.5	59.5
23 日	299.0	149.5	199.5	103.0	123.5	61.5
24 日	311.5	155.0	212.0	107.5	126.0	64.0
25 日	322.0	160.5	218.0	112.5	127.5	64.5
26 日	332.0	165.0	224.0	116.0	130.5	66.0
27 日	342.5	170.5	230.0	120.0	134.5	67.0
28 日	351.5	175.5	236.0	124.5	137.5	69.0
29 日	362.0	179.5	242.0	128.5	141.0	71.0
30 日	372.5	185.0	248.0	132.0	143.5	72.0
31 日	382.5	191.0	254.0	135.5	147.5	74.0
每日附加保費	12.0	7.0	6.5	3.5	4.0	2.0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 折扣後保費表 (港幣)						
保險期為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1 - 3 日	29	14	24	12	20	10
4 - 5 日	36	18	30	15	24	12
超過 5 日 (每增1日附加保費)	7.2	3.6	6	3	4.8	2.4

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險合約內之條款及細則。保單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有關之保單條款可瀏覽教安心網址：www.unionfaith.com.hk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基本保障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8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500] [30,000] [1,500]	70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1,000] [20,000] [1,000]	350,000 第1、2及3項 保障總額 [500] [10,000] [500]	1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醫療，住院及外科手術之有關費用包括免利息入院按金保證。 - 於海外旅途中接受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 - 回港6個月內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 - 回港跟進覆診之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費用（包括在回港跟進覆診之醫療費用內）
			2	緊急醫療撤離 若當地醫療設施不足，經醫學判斷，由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緊急護送受保人往最近可提供完善護理服務的醫療設施。
			3	醫療護送返港 在受保人接受適當治療後，根據醫學建議，由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護送受保人回港繼續接受治療。
4,500	3,000	1,500	4	專人看護費用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經醫生建議僱用之專人看護費用。
7,000 [350]	5,000 [250]	2,500 [125]	5	海外住院津貼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病或意外受傷而住院，可獲現金津貼。 每日現金津貼
1,00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500,000 [250,000]	6	人身意外 （請參閱第19項基本保障1-8項） 賠償受保人於旅程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年齡為❶17歲或以下，❷76歲或以上受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120,000	95,000	50,000	7	遺體運返 如受保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將由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 安排運送遺體回港。
1,500,000	1,000,000	500,000	8	個人責任 受保人在海外旅程如因疏忽導致他人身體或財物受損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可獲賠償。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9	取消旅程 9.1 受保人因以下情況以致不能按原定計劃出發旅遊，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 於「旅程前保障期」*內： - 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 - 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被傳召作證人或出任陪審員 - 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 在繳付旅程訂金及保單簽發後：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受保人於出發前7日內在黑色警示生效期間取消旅程 9.2 因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以致原定啟程時間連續延誤最少24小時而決定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旅費可獲賠償。(同一自然災難不可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同一旅程只可索償上述9.1或9.2其中一項 *「旅程前保障期」的定義，請參閱「注意事項」第5點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 括號[]內的金額為每項保障之細分項目的最高賠償總額 ■			基本保障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40,000	30,000	15,000	10	縮短旅程 因以下情況以致必須提早結束旅程直接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 於旅程期間，受保人、其親屬或旅遊夥伴遭受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經註冊醫生證明對生命構成危險)或死亡，或其居住於香港的生意合夥人死亡 - 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感染指定疾病或被懷疑感染指定疾病而被頒令強制隔離或直接返港 - 旅遊目的地爆發自然災難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15,000	10,000	5,000	11	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 受保人之行李或個人物品，包括在海外購買的物品，若因意外、盜竊、搶劫或於酒店或航空公司保管期間而導致損失，將獲賠償。 - 每一件、一套或組合的行李或個人物品最高賠償額（包括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 - 攝影、電子、音響和/或影像器材物品最高賠償總額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2,000	1,500	1,000	12	行李延誤 受保人在外地如因行李延誤逾10小時而須購買急需衣物用品，其實際費用將獲賠償。 每連續10小時可以實報實銷形式索償 不得就同一物品同時依據第11及12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3	旅程延誤 受保人乘坐之航機或輪船，如因受自然災難、惡劣天氣、機件故障或罷工影響而導致起程時間與原定啟程時間延誤逾10小時，將獲賠償。 每連續10小時現金津貼 不得就同一自然災難同時依據第9.2及13項提出索償
3,000	2,000	1,000	14	個人金錢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因意外或盜竊引致現金、八達通卡、郵政匯票、本票及旅行支票等的損失。
30,000	20,000	10,000	15	飛機騎劫 如受保人因乘坐之飛機被騎劫而導致行程延誤達12小時後，其後每天可獲賠償。 延誤12小時後每滿1天的現金津貼
3,000	2,000	1,000	16	遺失旅行證件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期間因遇劫、遺失或損毀而需更換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簽證或護照的費用。
5,000	4,000	3,000	17	租車自負額 賠償受保人於海外旅程中租用的車輛，因意外損失或損毀，按租車協議及相關的汽車保險單的條款需承擔的自負額。
3,000	2,000	1,000	18	缺席重點旅遊項目 賠償受保人因上述第9和第10項所保障的情況下，被迫取消和縮短旅程而未能出席已預訂之海外重點旅遊項目，如演唱會、球賽和主題公園等門票的損失。 不得就同一項目同時依據第9或10項及第18項提出索償

19 自選保障項目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

此保障將會取代第6部分的人身意外保障，賠償受保人於旅途中如遭遇意外(包括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死亡或永久性傷殘。

(涉及使用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的恐怖主義活動除外)

最高賠償總額(港元)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1,000,000	1,000,000	500,000
■ 年齡為①17歲或以下，②76歲或以上投保人之最高賠償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除下列基本保障第1至8項目外，低至每天港幣4.8元的附加保障費，可額外升級保障第9(a-j)及10(a-d)項。

項目 最高賠償額百分比

基本保障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性完全癱瘓	100%
3 喪失肢體(單肢或多肢)	100%
4 完全的及不能治愈的精神失常	100%
5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包括對光線的感覺)	100%
6 單目或雙目永久性完全失明(但對光線仍有感覺)	50%
7 完全喪失眼球晶體或眼球晶體永久性完全喪失功用：	
(a) 雙目；或	75%
(b) 單目	50%
8 永久性完全失聰：	
(a) 雙耳；或	75%
(b) 單耳	15%

升級保障

9 下列身體部份完全斷離或永久性完全喪失其功用：	
(a) 一隻手之拇指及四隻手指	50%
(b) 一隻手之四隻手指	40%
(c) 拇指 (i) 兩個關節；或 (ii) 一個關節	25% 10%
(d) 食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10% 8% 4%
(e) 中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6% 4% 2%
(f) 無名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5% 4% 2%
(g) 尾指 (i) 三個關節；或 (ii) 兩個關節；或 (iii) 一個關節	4% 3% 2%
(h) 一隻腳的全部腳趾	15%
(i) 大腳趾 (i) 兩個關節；或 (ii) 一個關節	5% 2%
(j) 其他腳趾(如多於一趾，以每趾計)	1%
10 三級程度燒傷(燒傷面積佔身體表面百分比)：	
(a) 佔20%或以上	20%
(b) 佔15%至20%以下	15%
(c) 佔10%至15%以下	10%
(d) 佔5%至10%以下	5%

COVID-19 免費升級保障

20 COVID-19 新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

(適用於2023年6月1日或之後發出的保單)

儘管保單中不保事項「COVID-19或大流行除外條款」的規定以及保單中包含的與此相反的任何內容，保單已擴展至涵蓋第二十部分的保障。

保障表

承保項目	最高賠償額(港幣) 每一受保人每次旅程		
	DIAMOND 鑽石計劃	GOLD 金計劃	SILVER 銀計劃
第二十部分 COVID-19額外保障			
20.1 COVID-19 導致的訂金及取消費用 受保人於以下情況，因被診斷出患有COVID-19而必須取消旅程，其已預繳而不獲退回的訂金或費用可獲賠償。 i) 於原定旅程出發前七日內確診感染COVID-19或 ii) 從保單簽發日起計第四天確診感染COVID-19 以較晚者為準 索償必須提供由政府認可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PCR test)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發出的確診證明。	5,000	3,000	1,000
20.2 COVID-19 導致縮短旅程的費用 受保人在旅程中被診斷出患有COVID-19以致未能按原定行程而返港，其額外旅費及不獲退回之已繳而未經享用之旅費可獲賠償。	5,000	3,000	1,000
20.3 在海外因確診 COVID-19 導致的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在海外旅程中確診及診治 COVID-19： (i) 在海外診治 COVID-19 疾病的醫療費用 (ii) 回港後三個月內跟進覆診的醫療費用	300,000	200,000	100,000
	ii) 分項限額 15,000	ii) 分項限額 10,000	ii) 分項限額 5,000

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之保障範圍及條款，概以英文保單為準。



注意事項

- 年齡限制：
 - 成人：18歲或以上人士
76歲或以上人士於第6或19(如適用)項 - 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250,000元
 - 兒童：17歲或以下人士
「兒童」最高保障額均為「成人」基本保障之50%，而第6或19(如適用)項 - 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250,000元
 - 無年齡限制
 - 兒童必須與最少一名成人於同一保單投保同一保障計劃
- 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兒童必須與一名成人同時附加升級保障。
- 所有非職業性運動或高風險活動如水肺潛水、滑水、急流漂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其他水上及水底活動、高空彈簧跳繩、乘坐熱氣球、騎馬、跳傘、高山遠足、登山、攀石，冬季運動等皆在受保之列，不另收保費。如受保人因參與此等活動而受傷或死亡，第1、2、3及6或19(如適用)項保障的最高賠償總額將減為原有的50%。
- 保障範圍包括回港後六個月內的跟進覆診費，惟該費用只限於保單內該細分項目之最高賠償額，並必須用以繼續診治於外地旅程中經認可醫生診斷的病症。
- 「旅程前保障期」指始於以下三者中較後之日期，並結束於旅程預定的離境日期，這期間的一段保障期：
 - 旅程預定離境日期前30日；或
 - 保單簽發日；或
 - 受保人已繳付旅程訂金當日。
- 每次受保旅程的最長保障期為180日。
- 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EAHK)提供的一切服務，若未經由Europ Assistance Hong Kong Limited(EAHK)安排處理，將不獲賠償。
- 行李及私人物品、個人金錢或旅行證件如有損失，請於24小時內向當地警方報案，並領取有關報案紀錄。
- 如欲申請賠償，閣下必須於事故發生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並把發票、收據之正本及索償表格一併交回。
- 同一旅程，受保人只可擁有一份由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簽發之旅遊保險保單。
- 購買保險時，閣下必須健康良好及沒有察覺任何足以導致閣下取消或妨礙旅程之情況，否則將影響賠償申請。
- 本保單一經購買，將不可取消或續保(外遊警示保費退回選項除外)。
- 本保單之條款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司法為依據。
- 本保險計劃適用於香港居民前往外地旅遊之用，包括旅遊中國內地及澳門。

注意：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保險合約內之條款及細則。

主要不保事項

- 乘搭便車、以徒步的方式旅行、騎電單車、狩獵活動、深海垂釣、以策騎者或司機或乘客身分進行任何形式的競賽、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收取報酬方式進行體育活動。
 - 空中活動(跳傘、乘坐熱氣球、或以付費乘客身份乘搭獲正式許可航空公司或包機公司經營並由合資格持牌機師駕駛的定期航線的獲許可飛機除外)。
 - 旅程中受僱作體力勞動者、演員、導遊、領隊、航空或航運公司的工作人員。
 - 受保旅程前已存在的身體或健康狀況。
 - 懷孕、分娩、流產、墮胎或由上述引起的其他病症。
 - 精神失常，愛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
 - 戰爭或動亂，恐怖主義活動(第6或19(如適用)項人身意外保障除外)。
 - 所有由核能、放射性、化學性或生物性物質直接或間接引起的索賠。
 - 政府法例或禁令，任何非法或違法行為，或被海關或有關當局沒收、扣留或毀滅。
 - 蓄意令自己受傷或自殺，使用非註冊醫生處方的麻醉劑或藥物，酗酒或接受戒毒治療。
 - 第11部分之個人物品保障不包括：動物、植物、消耗品、汽車(包括配件)、電單車、單車、船隻、馬達、任何其他運輸工具、家庭用品、古董、電腦(包括軟件及其週邊設備)、珠寶首飾、郵票、眼鏡、假牙或義肢、手稿、證券、票據、文件、提款卡、金錢*、旅行支票*、信用卡*、八達通卡*、郵政匯票*、本票*。
 -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情況引起之索償：
 - 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或流行病
- *此類個人物品於第14或16部分受保障
#除非在COVID-19額外保障內列明為承保項目。

保險代理：



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UNION FAITH INSURANCE AGENCY LIMITED

協辦機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承保公司：



招商永隆保險
CMB WING LUNG INSURANCE

24小時網上投保

(適用於投保人為學校、教會、工會等等的非政府組織)

www.unionfaith.com.hk/grouptrl/grouptrl_main.aspx

可選擇網上信用卡 / PPS付款即時發出保單或網下付款

其他投保方法

請閣下先將以下文件電郵、Whatsapp、郵寄或傳真至聯誠：

1 已填妥及簽署之投保書

2 受保人名單 #

待資料確認後才需繳付保費

如投保人為學校、教會、工會等等的非政府組織，投保時可豁免即時提交受保人名單。惟投保人必須保留完整的受保人名單(包括受保人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備承保公司在處理受保人索償申請時查核。

付款方法

電郵、WhatsApp、郵寄、傳真

步驟 1) 選擇以下方式付款

A) 支票 - 抬頭請註明「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B) 銀行轉賬

1. 自動櫃員機 (ATM)

2. 網上理財

銀行戶口號碼：

- 匯豐銀行 (589-073071-838)
- 恒生銀行 (228-199030-883)
- 東亞銀行 (015-515-68-00176-1)
- 中國銀行 (01960410086590)
- 中信銀行 (774-1-02884700)

不接受
「銀行櫃位」
存款

請選擇
儲蓄戶口

步驟 2) 交回聯誠

A) 電郵/Whatsapp/傳真投保 - 將轉賬存根或存入支票存根(如經ATM存入支票)傳送至聯誠

- 電郵：service@unionfaith.com.hk
- Whatsapp收文件專線：5118 2945
- 傳真：2824 2781

B) 郵寄投保 - 將投保書連同支票或轉賬存根寄回聯誠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一期7樓702-4室

另請詳細閱讀「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致客戶的通知。



Notice 注意:

Levy collected by the Insurance Authority will be imposed on this policy at the applicable rate. The levy is included in the premium shown in this brochure.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Insurance Authority website www.ia.org.hk.

根據法例，保監局將按訂明的徵費率收取保險保單的保費徵費。小冊子內的保費已包括該徵費。如需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投保書

Our Ref:

投保人名稱 (請以英文填寫)	*如學校/機構投保，請填寫學校/機構名稱				
起保日期 *	A DD / MM / YYYY	終止日期 *	B DD / MM / YYYY	總日數	
活動名稱				總人數 ¹	
聯絡人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郵寄地址 (請以英文填寫)					
承保範圍 ²	☐ 全面版 (1 - 18項保障) ☐ 經濟版 (只保第1, 2, 3, 6 項保障)				
保障計劃 ²	☐ 鑽石計劃 ☐ 金計劃 ☐ 銀計劃				
保費	成人 ³ (76歲或以上)	HK\$	X	人	+ 升級保障 HK\$ X 人
	成人 ³ (18歲至75歲)	HK\$	X	人	+ 升級保障 HK\$ X 人
	小童 ³ (17歲或以下)	HK\$	X	人	+ 升級保障 HK\$ X 人
總保費	HK\$				

備註: 1. 總人數必須4人或以上。

2. 如投保不同計劃，請填寫另一份投保書及受保人名單。

3. 成人：於保單起保日已滿18歲

(76歲或以上人士於第6項或第19項(如適用) - 人身意外的最高保障額為港幣250,000元)

小童：於保單起保日未滿18歲

* “旅程”始於受保人離開其住所或其固定的工作地點直接前往離港地點的時間或上述的起保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而結束於受保人抵港後直接返回其住所或其固定的工作地點或上述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客戶請根據上述定義填寫**A**及**B**及計算旅程日數。如在旅程中的香港範圍內發生意外，保單中的**第六部分(或第十九部分，如適用)及第十一部分(如適用)**均會提供保障。

注意事項: 第六及十九(如適用)項保障-人身意外：就任何一宗意外，本保單之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10,000,000元。

聲明及授權

- 本人/我們同意此保險概不承保所有於旅程前已存在的身體或健康狀況，無論本人/我們是否曾就該狀況接受診治或服用藥物；本人/我們並接納保單內所列之一切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
- 本人/我們聲明此投保書內填寫的一切資料就本人/我們所知所信均為真實無訛及為事實的全部，並無隱瞞任何可能影響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保險")決定是否接納此投保申請的資料。
- 本人/我們同意此投保書及聲明將成為本人/我們與招商永隆保險訂立保險合約之依據，並構成該合約的一部份。
- 本人/我們特此確認本人/我們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印刷於背頁及/或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日期

*投保人簽署及蓋章

*(學校/機構負責人)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 受保人名單 |

LIST ATTACHING TO AND FORMING PART OF POLICY NO.

如投保人為學校、教會、工會等等的非政府組織，投保時可豁免即時提交此受保人名單。惟投保人必須保留完整的受保人名單（包括受保人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備承保公司在處理受保人索償申請時查核。

投保人名稱	
-------	--

*如旅遊日期不同，請填寫另一張受保人名單，並填上：

起保日期	DD / MM / YYYY	終止日期	DD / MM / YYYY	總日數	
------	----------------	------	----------------	-----	--

成人(18歲或以上)適用

受保人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 (DD / MM / YYYY)	身分證號碼	附加人身意外 升級保障▲
1				☐ 是
2				☐ 是
3				☐ 是
4				☐ 是
5				☐ 是
6				☐ 是
7				☐ 是
8				☐ 是
9				☐ 是
10				☐ 是
11				☐ 是
12				☐ 是
13				☐ 是
14				☐ 是
15				☐ 是
16				☐ 是
17				☐ 是
18				☐ 是
19				☐ 是
20				☐ 是
21				☐ 是
22				☐ 是
23				☐ 是
24				☐ 是
25				☐ 是

▲ 如已選擇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並已繳付相關的附加保費，本保單第十九部分方會生效。

注意事項: 第六及十九(如適用)項保障 - 人身意外：就任何一宗意外，本保單之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10,000,000元。

「教安心」團體海外活動旅遊保險 | 受保人名單 |

LIST ATTACHING TO AND FORMING PART OF POLICY NO.

如投保人為學校、教會、工會等等的非政府組織，投保時可豁免即時提交此受保人名單。惟投保人必須保留完整的受保人名單（包括受保人姓名、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以備承保公司在處理受保人索償申請時查核。

投保人名稱				
-------	--	--	--	--

*如旅遊日期不同，請填寫另一張受保人名單，並填上：

起保日期	DD / MM / YYYY	終止日期	DD / MM / YYYY	總日數	
------	----------------	------	----------------	-----	--

小童(17歲或以下)適用

受保人				
序號	姓名	出生日期(DD / MM / YYYY)	身分證號碼	附加人身意外 升級保障▲
1				☐ 是
2				☐ 是
3				☐ 是
4				☐ 是
5				☐ 是
6				☐ 是
7				☐ 是
8				☐ 是
9				☐ 是
10				☐ 是
11				☐ 是
12				☐ 是
13				☐ 是
14				☐ 是
15				☐ 是
16				☐ 是
17				☐ 是
18				☐ 是
19				☐ 是
20				☐ 是
21				☐ 是
22				☐ 是
23				☐ 是
24				☐ 是
25				☐ 是

▲ 如已選擇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並已繳付相關的附加保費，本保單第十九部分方會生效。

注意事項: 第六及十九(如適用)項保障 - 人身意外: 就任何一宗意外，本保單之最高總賠償額為港幣10,000,000元。